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大光

記錄：余承明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本小組係 1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成員包含 27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成立迄今已 2 年 3 個月，其「工作推動」與「任務成效」方面，均已有相當成果，除感謝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食安廉政平台」給予充分支持與指導外，更感謝各小組成員政風機構，長期給予之配合與協助。
- 二、本次召開會議議程內容，將著重於本小組「食安廉政工作」日後主要工作重點方向之溝通與共識，故藉由本小組秘書單位三項專題報告，期使大家集思廣益與充分交流，以聚焦共同努力之目標，並協調工作方法及步驟，讓「食安廉政工作」能夠永續且不斷提升。

陸、上級指導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蘇副組長志峯）。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食安廉政平台」，自成立迄今之整體規劃與建構，再到目前之規模，均係承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大力規劃才有的成果。且近年來在「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大任務部分，亦均獲機關首長及法務部長官之認同及讚許，且經納入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中，顯示食安議題確為攸關民生及整體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故日後仍需結合各政風單位共同配合參與，方能使本小組持續長遠發展。在此感謝本次會議之召開，就日後策進方向進行檢討，預祝本次會議能夠順利，本署並將對相關「食安廉政工作」持續予以支持與協助。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重要工作推展情形補充說明：

(一)臨時動議時將再抽籤決定下次中央機關應專案報告之小組成員。

(二)本小組成立迄今，「食安違常情資蒐報副知」方面計有 367 件，「食安稽查政風會同參與」方面計有 11,444 件，數據相當可觀；本次會議將針對如何提昇任務執行之「成效品質」進行提案討論。

捌、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一)

「全國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略，詳會議資料)。

(一)衛福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補充說明：

- 1、本次問卷調查為首度針對「食安廉政工作」之內部顧客，即全國食安稽查人員所進行之調查，除瞭解在食安管理上之心聲反映，亦可檢視目前食安廉政工作階段性之執行效能。
- 2、本次調查結果中，稽查人員於稽查過程中遇有受稽廠商「非理性抗拒狀況」之機率达 7 成以上，且有 7 成稽查人員為女性；此與「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由政風人員協助處理偶突發事件之任務設定目標正確，爰有加強「食安廉政工作」中，對於稽查過程中之紀錄、存證、通報等作為。
- 3、對於外界質疑食安稽查疑有事先通報業者部分，本次問卷調查，亦有 1 成多之稽查人員有「親身經歷或間接聽聞」，及多數業者透過地方民意代表進行「請託關說」之廉政倫理事件比率最高，顯示「食

安廉政工作」之價值即在揪出未被發掘之黑數，及減輕稽查人員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之壓力。

- 4、此次調查在食安廉政之助益度方面，僅有三成滿意，原因可能為會同參與稽查時，稽查人員之覆蓋率不高所致，對於「食安廉政工作」方面認識不足，故應增加與稽查人員之雙向溝通，行銷本小組之廉政工作，讓內部顧客有感。

(二) 主席裁示：

- 1、報告洽悉。
- 2、本次問卷調查表於設計問項時，曾對未來統計分析報告係採取「個別數據」或「分組數據」呈現，邀請相關小組成員表示意見，因有部分小組成員表示，該數據恐有針對性或遭秋後算帳之顧慮，當時爰決議採「分組數據」。惟後因於問卷拆封作業及登錄資料均可看到「個別單位」回收之數據，且考量「個別數據」對於相關小組成員之助益度較大，爰改以「個別數據」方式呈現。另建議於2至3年後，再次對稽查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與此次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 3、本次「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係首次跨域整合全國食安稽查人員辦理問卷調查，除可供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合作模式之參考，亦可供廉政署參考。

(三)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蘇副組長指導說明：

- 1、食安工作成功與否在於第一線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業務時能否以最順利且無困擾之方式執行。本次統計資料顯示，遇有「非理性抗拒狀況」機率達七成，及「請託關說」機率達四成，顯見其遭遇外界干擾甚大，另亦顯示，食安稽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係因有政風單位隨同參與，排除外界干擾，使稽查

人員方得順利執行稽查任務。

- 2、另受訪者表示「有親身經歷或間接聽聞」之「贈送財物」及「邀宴應酬」亦分別有 9.15%及 4.32%，此為日後廉政風險管理之重點關鍵。因受訪對象均係機關內年資較輕之同仁，若染此習性，對將來廉政工作推動相當不利，此方面可輔以現有廉政作為多管並行，防微杜漸。

二、專題報告(二)

「建置運用『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實施計畫」(略，詳會議資料)。

(一) 衛福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補充說明：

- 1、建置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之構想，係認違法(規)再犯率之業者較初犯業者高，故期藉由建置違法(規)之前科廠商資料庫，使小組成員於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任務時，能具體鎖定目標廠商。
- 2、考量本資料庫之參考性及行政成本等因素，且於設定「食安廉政風險廠商」提列對象條件時，亦曾請小組成員協助蒐集地方縣市政府裁罰態樣及件數等數據，爰訂定係以食品業者為主，並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經裁罰(處)並經公開發布新聞有案者，訂定違反前開 2 條為提列條件，係因屬違法(規)行為態樣較為嚴重之類型。
- 3、將違反食安法第 8 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納入本資料庫提列範圍，係參考本部食藥署針對惡意黑心廠商條件設定範圍所訂定，惟係採經裁罰兩次以上，惡意犯行較為重大者始納入；另對於經司法機關偵辦審理案件者，亦列入提列對象。
- 4、本資料庫於建置後，最重要仍在後續應用；故在資料庫建置達一定規模時，將依性質回饋予各小組成

員參考運用，故請各小組成員於建置初期，能提供符合提列對象條件之業者資料，使資料庫能盡早發揮效用。

(二) 衛福部食藥署政風室邱主任滄霖：

- 1、本案係緣於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中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已將「食安廉政工作」執行成效納為行動方案之一，故「食安廉政工作」對於「惡意黑心廠商」亦應有著力空間及努力方向，故才有「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實施計畫的產生。
- 2、希望本小組成員於資料建置初期，均能取得查詢裁罰結果 PMDS（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之權限，有此權限後即能看到裁罰（處）事由與結果，可作為資料建置初期之參考依據。

(三) 行政院環保署政風室吳科長吉平：

提列對象條件之「基本條件」係指食品業者，而「特殊條件」中有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等，就環保署而言能提列環境督察部分，其對象可能僅有一小部分為食品業者，其是否為應提列對象？

(四) 主席裁示：

- 1、報告洽悉。
- 2、因環保署、農委會、財政部、經濟部等四個部會各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業務，及涉及公權力之稽查業務，故本項「特殊條件」即係為上開中央主管機關特別訂定，但仍需回歸「基本條件」，即符合食品業者之定義始可提列。
- 3、因現行規定或司法判例，尚無針對「惡意」及「黑心」有完整具體或大眾可認同之定義，且為避免介入食安法對惡意黑心廠商慣用之認定範圍，爰回歸食安廉政工作本位，本資料庫爰訂名為「食安廉政

風險廠商資料庫」，建置對象以違法(規)情節重大，有再犯風險，並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確已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之廠商為主；並期化被動為主動，將目標廠商縮小以進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

- 4、本任務執行初期可能稍有困擾與不熟悉，請多加協調聯繫交流；另如於報章雜誌發現相關案件時，可檢視是否符合食安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提列條件，並隨時掌握權管單位裁罰(處)進度，或其他併案新增案件，再回溯建置廠商基本資料。
- 5、有關「審查建置流程」部分，原係以正本陳報廉政署，副知本小組秘書單位(衛福部政風處)，但經廉政署考量各小組成員陳報廉政署之廠商資料內容，可能尚非完整充分，且廉政署尚無必要對建置廠商進行審核，故授權秘書單位進行審查作業，並定期陳報廉政署核備，故此部分與食安情資陳報流程有些微不同之處。

(五)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蘇副組長指導說明。

- 1、建置本資料庫初期之疑慮，可能係如何取得「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表」內之相關資訊，各小組成員可將本次會議資料帶回機關，透過機關內部會議管道，如廉政會報，請機關首長給予支持，並轉請業務單位配合提供；及於請權管單位配合提供資料同時，告知取得資料後，將如何回饋與處理；且於取得資料的同時，亦可能掌握貪瀆不法情資。
- 2、有關「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而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部分，本署近來辦理環保裁罰案件專案清查過程，確有發現許多機關承辦人員，處理案件本應裁罰而不裁罰，或裁罰後未送執行等態樣；若藉由本資料庫之建置，提供權管單位類此上開資訊，亦有助檢視追蹤並使其警惕應有相對應之

作為，此亦為由本資料庫所衍生出之效益。

三、專題報告(三)

「行政院『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略，詳會議資料)。

(一) 衛福部食藥署政風室邱主任滄霖：

- 1、有關行政院「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其中機關代表評審委員中，由五個中央機關代表，各推派四位；衛生福利部係由何政務次長啟功、食藥署副署長、食品組組長及本人等四位擔任評審委員，其任務大致分為三個，評比各地方政府陳報之計畫，並進行考評，及針對後階段執行成效提出建議回饋地方衛生機關參考。
- 2、本計畫在 106 年 7 月 3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為「N+2」，需於 106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評比，目前業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評比作業，106 年 9 月 7 日評比作業會議結束後，將依據評比結果核發補助獎金。
- 3、第二階段為「N+6」，即明年 1 月，此部分即係前請各小組成員自行提出之期中管考點，數據績效若能達到自行提出數據之半數，即核發獎勵金 1.5 億，第三階段則為強化方案，即排定名次並照比例核發剩下之 2.5 億補助。
- 4、本次初評結果發現，各地方政風單位提報計畫期程稍有錯置，且有未提出計畫者，考評期間係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7 月 3 日，而非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至第二階段「數據績效」之管考點實屬重要，因若無達到第二階段，自定「數據績效」之半數，即無法取得 1.5 億補助款，亦無法進入第三階段 2.5 億補助款，而僅能拿到第一階段 1.5 億之補助。以地方政府首長角度觀之，因屬重大政績，若

係因政風單位致錯失爭取補助款機會，必將造成負面影響。

(二) 主席裁示：報告洽悉。

玖、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建請法務部廉政署將「食安違常情資」蒐報任務之參與成員範圍，擴及適用於全國各政風機構 1 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一、提案說明：

- (一) 依據本小組實施計畫(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5 月 5 日核備)第參點規定，係以「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項專案任務為執行範圍。統計本小組自 1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迄今，已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359 件，「食安稽查會同參與」11,180 件次，經檢討，其中有關「前者」之「情資蒐集」方面，不論在質與量部分，均尚有相當之提昇策進空間。
- (二)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故食安議題向為國人嚴重關注的焦點，目前「食安廉政工作」既已列為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中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項下有關行動方案執行項目，凡我全國政風機構及人員似均應責無旁貸，全力以赴。
- (三) 據瞭解，目前全國主管政風機構計 66 個，所轄政風人員達 2,930 人，惟本小組建置之初，小組成員僅設定限於與食品安全廉政工作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政風機構(27 個主管政風機構)，若欲達成上揭情資蒐集質量併重之提昇空間，將蒐報任務之參與成員擴及適用範圍於全體政風機構，似為可行有效之策進選擇。

二、主席補充：

- (一) 食安議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推動食安廉政工作迄今，從以往單線廉政體系之督考機制，已跨越到行政考核之獎勵機制，格局與視野相較以往大不相同，似不應再侷限於食安主管機關政風單位。
- (二) 國內大小選舉均有查察賄選，不僅為檢、警、調單位職責，政風亦有此績效管考，即便非地方自治轄區，單位內政風人員同樣具有蒐報查察賄選情資之責；參照此精神，爰建議未來能將「食安違常情資蒐報任務」擴及適用於全體政風人員。
- (三) 以往食安情資蒐集任務範圍，係鼓勵「食安廉政情資」優於「食安事件情資」，但目前觀之，「食安廉政情資」比重相對較少，且法務部調查局雖無管理食安違法違規之業務職掌，亦積極透過其情蒐網絡，蒐集食安違常情資，並與地方治安單位合作且經常見諸報章媒體，而政風人力眾多，亦可善加運用。
- (四) 本項提案擬辦部分提到，蒐報任務之參與成員，並非納入「食安廉政工作」之參與成員，其構想亦類似查察賄選模式，係因每個人均為食品消費者，也各有其人脈能量，係為全體政風人員動員之理念。

三、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蘇副組長志峯指導說明：

- (一) 本次發言僅為個人想法，至於整體評估仍需後續討論。就執行面而言，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與掌握之議題仍在「食安事件」部分，目前本小組 27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均與食安議題有關，故當時基此考量，爰將上開 27 個主管政風機構聚集起來，共同蒐集食安違常情資。個人評估，若要擴及至各政風機構，應先行考慮各政風機構業務，有無涉及食安議題，且食安情資蒐集範圍，不僅為資訊的蒐集，亦包括後續的應用，均有其規範與程序。

(二) 若於現階段直接將全體政風人員納入，屆時一些與食安較無相關之主管政風機構無此業務事項，致空有組織而無成果。本人想法如同主席方才所提查察賄選模式，站在全民推動食安工作立場下，所有政風同仁皆有將食安情資提出之義務與責任，至提出方式是否比照查察賄選模式，仍有討論考量空間，案內提案個人予以尊重，待與署裡討論評估後再做出統籌考量。

四、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研擬現階段本小組「食安廉政工作」執行成效之再策進措施 1 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一、提案說明：

(一) 本小組自 104 年 5 月 19 日筭路艱辛成立迄今，在各參與政風機構成員共同配合努力下，其核心目標任務，已具體納入並緊密結合於「行政院」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食安管理改革政策之獎勵與考核計畫體制中；其定位與格局已不再僅侷限於廉政工作體系內之個別運作機制。

(二) 為持續提升現階段本小組「食安廉政工作」之執行成效，謹參據「105 年全國食安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之研究分析結論與建議，擬具相關再策進措施如下：

1、落實協調並積極配合隸轄機關及本小組，辦理行政院「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項下，有關「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之行動方案執行項目。

2、落實協調並積極配合隸轄機關及本小組，辦理衛生福利部「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之年度政策目標中，有關「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之考評指標執行項目。

- 3、落實建置並加強運用「本小組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之再犯預警資訊，以具體鎖定風險管理之優先目標廠商，重點提昇「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項任務執行之實質成效。
- 4、續精進「食安廉政工作參與成員」之任務執行素養，藉由於小組體制架構內，適時舉辦之「標竿組織學習」、「訪視觀摩座談」及「重點案件研討」等方式，以齊一工作觀念、交流個案經驗及提升執行技巧。
- 5、持續加強「食安廉政工作任務執行」價值目標與正向效益之溝通行銷，適時透過對食安管理、食安稽查公務夥伴們的雙向交流互動，以增加業務溝通，增進合作互信；並評估實際需要，藉由「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人員工作證」之設計使用（本處設計樣張如附件）或「個案關懷訪查」，以增加受查業者對「食安廉政工作」之瞭解，避免稽查過程受到負面干擾。

二、主席補充：

此提案係參酌目前整體「食安廉政工作」推動狀況，並結合本次廉政問卷調查之反應數據，認為應有再策進之建議措施，其內容強調落實執行；並以製作工作證方式，當面對外部顧客質疑，能有身分上之識別與定位，盼能減輕執行食安廉政工作時之困擾，及降低現場回應時因人而異之狀況；另提醒各主管政風機構應統籌所轄政風人員，共同執行「食安廉政工作」，而非由衛生局政風人員單兵作戰。

三、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一、專案報告議程輪序抽籤：

上次會議中抽中應進行專題報告之衛福部政風處，已於本次會議提報，故需再抽出一個中央機關，與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三機關，於下(第7)次會議共同進行專題報告。

- 二、下(第 7)次會議之第四順位報告單位，經廉政署蘇副組長志峯抽出之結果為「行政院農委會政風室」。下次會議專題報告之輪序，依序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及行政院農委會政風室。

拾壹、上級指導長官指示：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蘇副組長志峯：

- 一、新政府執政初期，即詢問各部會是否有業務執行亮點，以作為日後推動業務方向並建立明確目標，本署即將「食安廉政工作」提出作為「亮點業務」，故此業務本署自當全力支持。
- 二、「食安廉政工作」是一項長遠之任務，只要有利益關係存在就沒有終止日，如何將此任務當作一個「政府的食安」、「全民的食安」、「你我的食安」，後續如何推動與落實，仍需大家持續努力與堅持。

拾貳、主席結論：

- 一、「食安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第一階段之初步架構體系建置已經完備，接下來即應考量如何提升其執行效率及品質的貫徹與落實。
- 二、「食安廉政工作」既係法務部廉政署之「亮點業務」之一，且亦經納入衛福部歷年來對地方衛生機關之考核指標內，更已列入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考評指標中，故期待「食安廉政工作」的你我努力，能促進整體食品安全的逐步提昇改善，明天會更好。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